



mok banny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稅制改革：對商品稅及服務稅的意見

27/07/2006 16:03

 Urgent Return Receipt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大鑒：

唐先生自就任財政司司長以來，令香港的公共財政赤字大為改善，誠屬貢獻良多，殊堪表揚。對於司長於本月就商品及服務稅發表了諮詢文件，向市民大眾徵集對稅制改革的意見，為此，本人隨函附上一點愚見，以供參考！

2006年 7月27日

Banny Mok

商品及服務稅意見.doc



開徵商品稅 政府欠理據

千呼萬喚的商品及服務稅（下簡稱「商品稅」）諮詢文件終於出台，雖然諮詢期長達九個月，但各大政團及民間之初步反應異常抗拒，商品稅未來的道路絕對是荆棘滿途，情況未許樂觀。

斂財疑雲 揮之不去

在諮詢文件推出之前，政府接連的挑選部份傳媒召開吹風會發放資料，以測試坊間的反應，姿態之高調乃近年罕見，反映出政府對開徵商品稅寄望甚殷；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在解釋開徵商品稅時強調，開設這稅項並非在於「增加政府收入」，乃旨在於「改革稅制」達至「擴闊稅基」之目的；並聲稱香港的經濟已經開始復甦，現時正好是研究開徵商品稅的最佳時機。唐司長力圖以「居安思危」及「香港長遠穩定財政收益」之說，來為「政府斂財」的嫌疑開脫。

相信政府早已料到普遍市民及零售界對此的強烈反應，故在諮詢文件內亦提出了連串的寬減及紓緩措施，希望藉此換取市民對商品稅的支持；不過，從民間強烈反應作評估，這些寬減措施並未能為政府增添勝算。

坊間對商品稅的批評，大多集中於對市民生活、零售業及旅遊業的影響，筆者在此不再贅述，而嘗試從其他角度表達個人對這份諮詢文件的看法。

雙重資助 激化對立

（1）政府指商品稅是「多消費，多繳稅」的公平稅種，但普羅市民卻不以為然，因為政府一向所奉行的稅務原則是「能者多付」、「多賺錢多繳稅」，而商品稅則將這種原則完全打破。普羅市民群起反對商品稅，當然是此舉嚴重的影響他們的生活，而內裏原因則是貧富兩極的反彈。近年來貧富懸殊的現象愈加明顯，莫說草根階層的工資一浪低於一浪，連帶中產階級的收入亦相繼減少，市民雖有消費需要及意欲，奈何卻欠缺消費能力，今番商品稅連民生必需品也不放過，草根市民自然是「發窮惡」的反對到底！

雖然，政府向綜援、無領取綜援的低收入與無需課稅的低中等入息三類家庭，相應提出若干所謂寬減與紓緩措施（諮詢文件第 62 頁表 10 及 73 頁表 14），但寬減薪俸稅對三者家庭等根本未能受惠，差餉扣款亦是作用有限，較為具體受惠的僅是排污費扣款，以及一筆過的二千至三千元津貼。由於在文件內對上述現金貼津着墨不多，究是每年一次還是僅此一遭，未有清楚交待。事實上，這項安排或能令部份受商品稅影響的家庭紓緩困局，但卻存在了享受雙重福利（領取綜援、享受公屋資助）的質疑。一直以來，夾心階層的中產階級，都對「有納稅的義務、無享受資助的權利」感到無奈與不滿，商品稅又再一次對某類人士提供額外的資助，無疑會令社會不同階層的對立面加劇（例如有人指寬減措施完全忽略

了對「退休人士」的關顧)，長遠而言，這絕非香港之福。

雙重繳稅 暗渡陳倉

(2) 政府建議把所有民生必需品都列作商品稅的範圍內，當中以公立醫療服務及學費均納入稅網最爲人所詬病，將來市民輪街症、學生交學費均要額外繳稅，先不論會否令普羅市民的經濟壓力大增而影響基本生活質素，但這已引出雙重繳稅的疑雲。現時納稅人的稅款不是爲了讓政府提供公共服務嗎？醫療稅、教育稅若可以借商品稅名目出台，其他公共服務也將會陸續有來，最明顯的例子便是「環保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季冬於商品稅諮詢文件發出兩天後，向傳媒透露「正研究開徵膠袋稅的可能」(初步消息指每個膠袋或徵收稅款五角)，而她更強調這與商品稅無關，主要是爲了鼓勵市民減少使用膠袋。這不正是「環保稅」的另路奇兵？事實上，膠袋稅並不是環保稅的第一步，已實施的排污費及建築廢物處理費、正密鑼緊鼓進行的輪胎處理費，早已靜悄悄的登上「萬稅台」了！

唐英年在諮詢文件內的「引入新稅項的方案」(第 19 頁，58 項)中述及(以下爲引述原文)：

「多年以來，有關方面曾提出多個爲香港引入新稅項的方案，包括工資稅和社會保障稅、人頭稅、一般消費稅，以及多類特別用途稅，例如環保稅。這些新稅項方案有很多都不能大幅擴闊稅基，或可能增加香港的營商成本，因此並不合適。諮詢委員會進行研究時已詳細考慮過這些新稅項方案。除了一般消費稅外，諮詢委員會不會建議開徵上述任何一種稅項。．．．．．我們(政府)同意諮詢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就這目標(擴闊稅基)而言，只有一般消費稅值得進一步研究。」

唐司長說不應開徵環保稅，實際卻是環保稅化整爲零的再三登場，而存在已久的差餉物業稅查實亦是人頭稅的變身(私人物業業主及公屋居民均要繳納差餉，全港絕大多數的市民早已身陷稅網)，究竟市民與政府誰是呆子？商品稅中的公共醫療稅，誰敢說不是社會保障稅的先頭部隊呢？

危機論據 似是而非

(3) 政府推銷商品稅最強的論據，在於加強香港的國際競爭力；諮詢文件列舉了「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公司利得稅率」(第 11 頁／表 1)、「已發展經濟體系的個人入息稅最高稅率」(第 12 頁／表 2)，以作爲香港在國際競爭力上出現危機的論點。

上述資料指出，在十二個經濟體系之 2000-2005 年公司利得稅率的比較中，香港的利得稅(由 2000 年的 16%調升至 05 年的 17.5%，下同)，比經合組織(33.6%減至 29.8%)、歐洲聯盟(約 35%減至約 25%)、南韓(30.8%減至 27.5%)、奧地利(34%減至 25%)、新加坡(26%減至 20%)、冰島(30%減至 19%)等國家或地區爲輕；但相對於匈牙利(18%減至 16%)、立陶宛(24%減至 15%)、愛爾蘭(24%

減至 12.5%)、澳門 (15.75%減至 12%) 及塞浦路斯 (15%減至 10%) 為高；至於在 2000 年至 2006 年「香港與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的個人入息稅最高稅率」的比較上，香港的稅率為最低，但比對於六年前，卻提升了兩個百分點，由 17%增至 19%，而經合組織則是由 2000 年的 51.1%下降至 2006 年的 44% (下同)，減少了 7.1 個百分點、歐洲組織由 47%降至 41.9%，減少了 5.1 個百分點、新加坡則由 28%降至 21%，減少了 7 個百分點。

對於諮詢文件以利得稅比較作為香港在國際的競爭力下降的說法，筆者不敢妄言這是危言聳聽，但細看數據便會發現，在 2000 年時香港的利得稅率僅比塞浦路斯及澳門為高，其他列入表內的經濟體系最少比香港高兩個百分點 (匈牙利 18%)，而經合組織 (33.6%) 及歐洲聯盟 (35%) 兩個亞太區及歐洲的最強經濟體系，與主要對手之一的南韓 (30.8%) 及新加坡 (26%) 則比香港高十個百分點至一倍以上，就算以 2005 年減低稅率後計算，香港仍比經合組織 (29.8%)、歐洲聯盟 (25%)、南韓 (27.5%) 及新加坡 (20%) 的稅率為低。

在過去一年，匈牙利、立陶宛、愛爾蘭、澳門及塞浦路斯等五個較香港利得稅率低的國家與地區當中，澳門的經濟表現無疑較香港為佳，但港澳兩者的經濟體系規模根本無法比擬，而其餘四個國家的競爭對手亦非香港，我們無需杞人憂天。至於經合組織、歐洲聯盟、南韓與新加坡等四地 (尤其是後二者) 無疑是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之一，但相對而言，香港的利得稅率仍是最低的一個，而且稅制簡單、外匯自由進出及完善的法制，為香港打造良好的投資環境；而且，香港擁有中國大陸腹地作為後盾，世界所有地區的投資者無不著眼於內地之強力經濟發展，而香港作為內地的南大門，有不可取代的優勢，只要不自毀長城，香港何懼挑戰！

至於個人入息稅方面，本港確實在過去六年增加了兩個百分點 (19%)，但比對於歐洲組織 (44%)、經合組織 (41.9%) 與新加坡 (21%) 等，只有後者不相伯仲，若稱入息稅率高影響了吸引及挽留人才，則政府更不應考慮開徵商品稅了，因為外來人才在本地生活費定較本港市民為高，增設商品稅不啻是增加這些人士的經濟負擔，對吸引及挽留人才定然有負面影響。

物價高企收入低 商品稅如雪上霜

(4) 每當談到香港零售市場的競爭力時，大多人仍懷緬「購物天堂」以自我陶醉，殊不知這塊金漆招牌已漸漸褪色，若再加上商品稅的衝擊，購物天堂之美譽當可休矣！

根據政府統計處所發表的資料顯示 (2006 年 7 月 21 日 / 消費物價指數統計表 052)，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本年六月份的指數為 102.4，較去年同期上升了 2.2%，較五月份 (指數 102.1) 2.1% 的按年升幅略大；若從 2005 年 4 月 (指數 100.1) 至本年六月開始比對，便會發覺每個月所錄得的按年比較都是向上升，顯示出消費品的價格在經過 2003 年沙士爆發期間的影響後已全面回復。在各類消費項目當中，在本年六月份錄得按年上升的類別為住屋 (+4.9%)、食品 (不包括外出用膳)

(+3.0%)、外出用膳(+1.5%)、電力、燃氣及水(+2.4%)、交通(+0.6%)、衣履(+0.4%)、雜項服務(+2.1%)、雜項物品(+1.9%)等，生活必需品價格持續上揚，就算說一句「百物騰貴」也不為過！

若從瑞士銀行在 2005 年 2 月所發表的「物價與收入」(Prices and Earnings) 報告比較，更會發覺「香港不易居」。(註：瑞士銀行在 1970 年開始每三年發布一次「物價與收入」報告，對全球約七十個樣本城市就實際購買力進行比較，由於美元在 2004 年末波動較大，導致全球不同城市的相對價格發生變化，故瑞士銀行在 2005 年 2 月根據 2003 年的報告基礎上對部分原有的重要數據進行更新，進一步的全面深入調查則在 2006 年內進行)

根據上述報告，在「世界物價水平排名」表上，如不包括住屋租賃，香港以 89.1 分列於第 15 位，比世界平均水平 67.4 分為高，在亞洲城市僅次於日本的東京(101.3 分)，比排名第 25 位的首爾(76.6 分)、第 36 位的台北(66.7 分)、第 39 位的新加坡(65.0 分)為高；若將住屋租賃一併計算(世界均水平為 69.1 分)，香港的排名則躍居至第 6 位(100.6 分)，在亞洲城市雖低於第 4 位的東京(104.6 分)，但仍高於 27 位的首爾(77.7 分)、29 位的台北(99.3 分)、及 35 位的新加坡(99.1 分)等，與東京同時成為屬於生活成本較高的亞洲城市之一。

在未扣除稅項的「總收入」方面，香港的世界排名僅處於 36 位(26.6 分)，並未攀及 37.8 分的世界平均水平，莫說落後於哥本哈根(排名第 1，105.7 分)、紐約(排名第 7，76 分)及芝加哥(排名第 9，74.1 分)等著名城市，於亞洲區方面亦分別位列於東京(排名第 17，65.6 分)、首爾(排名第 33，31.8 分)及台北(排名第 35，30.3 分)之後，僅高於緊隨其後的新加坡(排名第 40，24.9 分)。

若以購買實力指數比較，香港得分僅為 43.7，低於世界平均水平(49.4 分)，排名處於世界第 43 位，較東京(排名第 11，77.4 分)、台北(排名第 27，60.4 分)、首爾(排名第 33，50.3 分)及新加坡(排名第 39，45.2 分)低，在亞洲四小龍中敬叨末席。

明顯地，香港現時乃處於生活消費高昂、收入少及購買能力低的情況，經濟發展亦受到台灣、南韓及新加坡等競爭對手的威脅，若政府再在此際開徵商品稅，尤如自削其足，把競爭優勢拱手相讓，屆時定「親者痛，仇者快」矣！

保障欠奉 誘因不足

(5) 政府在諮詢文件內聲稱「(商品稅)已在全球至少 135 地區實施」(諮詢文件第 22 頁 65 段)以強調商品稅實施的普遍性。筆者手上資料不足，無法得悉這 135 個實施商品稅地區的社會民生及經濟情況；但是，稅制是一項重要的政府政策，乃關乎公共財政與社會民生的頭號大事，並非如小孩子家家酒的兒戲。在決定採用那種稅制前參考其他國家(地區)的做法實屬必然，惟最終所採取的稅制定要合乎自身的需要及條件，方為正路。

據了解，一些西方國家除了實施商品稅外，個人入息稅的徵稅率更高達百分

之四十或以上，但仍獲得國民的支持，主要是政府在退休保障方面有充分的安排，確實做到國民「老有所養，退而無憂」。

綜觀現時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完全依賴推行只有四年的強積金制度，但供款者僅是勞資兩方，政府並無任何承擔；若以工資收入中位數每月七千元計算，每年的強積金僅為八千四百元，縱然供款長達三十五年，仍不足三十萬元，退休「食過世」談何容易！誠然，政府有對高齡人士發放「生果金」，惟金額微薄，要低薪退休人士藉此而「老有所依、老有所養」，只是「口惠而實不至」。筆者認為，政府希望市民能夠改變反對商品稅的取向，除非有足夠的誘因，例如對退休保障有充分的承諾與承擔，否則定然無力回天。

熱飯難熱食 改革需待時

對於諮詢文件內指「人口老化帶來憂慮」的說法，筆者亦予以認同，但商品稅又是否一服合適的苦口良藥呢？以一般標準家庭而言，每月的經濟支出模式首要為住屋開支，次為子女養育與教育費，隨之才是其個人的醫療、社交活動及供養父母等支出。近年來香港出生率下降，除了適齡人士普遍遲婚之外，不少已婚家庭選擇只生一個或甚不願懷孕，歸根究底還是生活迫人之故，假若商品稅真的付諸實行，只怕短期內會進一步令出生率下降，人口老化問題將更形加劇。

平情而論，稅基狹窄是香港的陳年積疾，稅制急需改革之說早已存在，商品稅更加遠在二十年前開始已間歇性地談論，絕非特區政府或唐英年司長的獨家首創，市民在反對商品稅之餘也不應對他們有特別的苛責，問題是這項稅種的涉及面太廣，將所有人均『一「稅」打盡』，所引起的爭議自然激烈；筆者認為，要市民接受商品稅只有兩個時機，一是「經濟大好，盈餘豐厚」，政府可即時大幅減免直接稅以及增加社會福利支出，換取市民在接受；另一個時機則是「香港經濟步入絕境」，不求變便無法生存，商品稅已是「置諸死地而後生」的最後一着，與其坐以待斃不如放手一搏，市民便會被迫的支持商品稅。可惜的是，現時並不屬於上述兩者之一。

誠如唐司長早前所說，今次諮詢為社會提供了一次良好的討論機會，普遍的意見雖然都對商品稅持有相反意見，但在改革稅制、擴闊稅基及人口老化對社會構成壓力等問題上卻有明顯的共識，期望政府能在諮詢後能為有關問題找到一個合適的解決方法。

莫坤仔

2006年7月27日